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會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葉家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五、主席報告：

（一）工會面對電業法修法重大變革不敢掉以輕心，敦聘國會、中央、法律、媒體等四大顧問，俾以協助工會辦理後續各項之因應。工會特敦請蘇院長嘉全協助，承蒙院長重視與本會之情誼，當即答應擔任本會『高等顧問』將於今日拜會院長並致贈蘇院長聘書。另施顧問朝賢及王顧問宜陵之聘書將於 9 月 12、13 勞工教育研習會頒發。

（二）本會於 10 月 2 日召開亞太電力工會聯盟會議，前置作業刻正籌備中，相關費用除向亞太電力工會聯盟申請外，另向台電公司申請補助費用計 60 萬元，並按實付金額比例核給，不足部份由本會支應，並將敦請蘇立法院長嘉全參加。

（三）本會將於 7 月 27 日拜訪民進黨卓榮泰副秘書長，將表達能源局與台電之互動關係。能源局制訂 2 項(排碳係數、備轉容量)指標來決定台電之績效，應該列為政策性因素，不可影響台電績效，以致影響考評。

（四）經濟部於 7 月初來函，有關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舊制結清事宜案，本會已請勞資處與人力資源處研議。

(五) 本會將於 9 月 19 日至 20 日假溪頭召開理、監事會議；第 1 梯次勞工教育訓練，也預計於 9 月 12 日至 13 日假高雄地區舉辦，對象為本會代表、分會常務理事，並特邀台電公司朱董事長參加。

(六) 請文宣處發文至各分會調查是否有意願建置分會網站，已架構網站之分會可以超連結方式與本會官方網站鏈接。

六、會務報告：

福利處長：

(一)自 6/1 起，洽妥新光人壽 599 自費團險(原保誠人壽 513、535 方案，因理賠率過高，致續約承保意願不高且報價激增。共洽談南山、友邦、新光、保誠、台灣人壽等 5 家壽險公司，以新光報價最低，且概括承受原投保會員，免再健康告知與體檢)，福利處已去電各分會常理說明，請大家多多參考!用團體保險的力量、保障會員、分散風險。

(二)產險方面：目前有明台、第一產物接洽中，待簽約後發函各分會週知，使會員有多樣選擇方案。

(三)山葉機車購車優惠專案 6 月 15 日簽約後反應熱烈，本處目前接洽三陽機車，預計 8 月初推行。

文宣處長：

(一)網站點閱數目前已累積 8 萬餘次，本處將隨時注意動態並以快訊公告周知。

(二)之後文宣處的重點工作將籌備9月份理事會及協助辦理亞太電力工會聯盟會議相關事宜。

工安處長：

(一)防水透氣防護衣已送台電公司驗收，待合格後將發送各單位。

(二)106年度第4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將於8月10日召開，各位如有提案可送本處辦理。

勞資處長：

(一)經濟部106年7月4日函覆台電公司，有關得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辦理選擇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舊制年資結清事宜，行政院同意經濟部本於權責決定部屬事業機構得否辦理，惟請各部屬機構與各工會先行釐清並協商解決下列事項後，再行函報經濟部辦理。

1. 補償差額損失
2. 平均工資之內涵
3. 結清後如遇職災死亡之死亡補償標準
4. 結清後如因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恤金標準
5. 統一各事業機構辦理結清期間

(二)勞動部於今(106)年6月16日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勞工特別

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日數，應發給工資，工資之基準，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 30 所得之金額，再乘以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本處將於 7 月 26 日勞資會議正式提案，要求台電公司必需依法行政。

總務處長：有關本會於 10 月 2-3 日辦理之亞太電力聯盟會議，已向台電公司申請補助，台電公司同意補助 60 萬元，須依照公司睦鄰工作管理辦法辦理，其補助金額依實際金額按比例撥付受補助單位，本處已於 7 月 24 日召開籌備會議，相關工作準備事項及人力配置正積極籌備辦理中。

研發處長：

- (一)企劃處前參加電價公式研商會議，有關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經濟部長同意核四處理損失納入電價公式反應。現報紙報導又將核四相關費用排除。政策反覆。
- (二)電價公式預估八月送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電價可能來不及在十月調整，應會延至明年四月。
- (三)本處將密切注意相關發展，隨時陳報。

國會處長：

- (一)立法院已召開 2 次臨時會議，下一次臨時會議將於 8 月 19 日召開討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 本會於 6 月 13 日辦理王惠美委員及 7 月 12 日辦理張麗善委員電業法通過後相關因應說明會，日後國會遊說主軸將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為重點方向。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6 年 5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如附）。

說明：此次有 6 個分會 6 人提出申請，除第 26 分會陳志聖君係因巴金森氏症暨第 35 分會李新見君係因腦中風，皆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仍未痊癒依規定應即退休外，其他 4 人資料齊全為歿，請決議。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7 分會黃仁瑞君、第 18 分會邱順海君、第 21 分會張家銘君、第 26 分會陳志聖君、第 35 分會李新見君、第 50 分會戴文興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6 年 7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如附）。

說明：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除第 62 分會翁國斌君係因腦部中樞神經嚴重損傷，因病三年內已請滿一年特准病假，仍未痊癒依規定資遣外，其他 2 人資料齊全為歿，請決議。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

第 15 分會賴石金君、第 54 分會李東藻君、第 62 分會翁國斌君。

九、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本會會員證是否有保留性別欄位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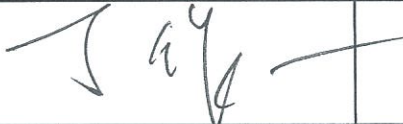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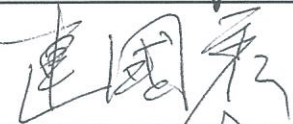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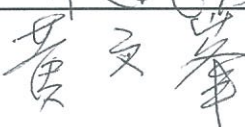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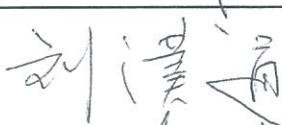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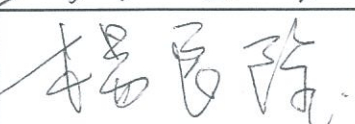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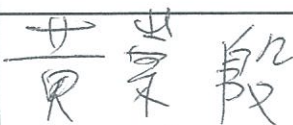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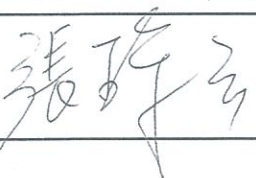
說 明：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擬將本會會員證中性別欄刪除，請決議。

決 議：**通過**。

十、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3次常務理事暨第434期電 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6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	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作一		記錄	葉家綺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丁作一		
2	3	常務理事	連國賓		
3	5	常務理事	林萬富		
4	9	常務理事	黃文峯		
5	14	常務理事	劉漢通		
6	19	常務理事	郭益富		
7	49	常務理事	楊良隆		
8	54	常務理事	黃崇殷		
9	62	常務理事	張璫云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第 434 期電 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6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	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作一		記錄	葉家綺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2	1	副理事長	彭繼宗	彭繼宗	
13	63	副理事長	陸德勝	陸德勝	
14	17	常務監事	何朝石	何朝石	
15	32	常務監事	高進強	高進強	
16	53	常務監事	蔡吉雄	蔡吉雄	
17					
18					
19					
20					
2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第 434 期電 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6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	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作一		記錄	葉家綺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秘書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本會	副秘書長	許棟雄	許棟雄	
3	本會	副秘書長	洪清福	洪清福	
4	本會	組訓處長	洪玉珍		
5	本會	福利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6	本會	文宣處長	曾珮惠	曾珮惠	
7	本會	工安處長	孫光耀	孫光耀	
8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9	本會	總務兼主計 處長	董元麟	董元麟	
10	本會	研發處長	林子斌	林子斌	
11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暨第 434 期電 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06 年 7 月 25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	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丁理事長作一		記錄	葉家綺	
列	席	人 員			
單位 (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國會處長	許茂松	許茂松	
2	本會				
3	本會				
4	本會				
5	本會				
6	本會				
7	本會				
8	本會			周卉馨	
9	本會		楊雅婷	杜錦嫻	
10	本會		葉家綺	洪佩君	